

附件

113 保護專線進用視覺障礙社工員工作內容說明

一、職務說明：

1. 113 方案執行：

(113 保護專線主要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提供電話線上之諮詢服務及緊急狀況危機處理。)

2. 緊急案件處理。

3. 個案管理與建檔。

4. 有效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並使用家暴通報系統及資源網絡，完成線上會談、紀錄及通報程序。

5. 行政事務。

二、職務類別：

社工人員。

三、工作待遇：

依公司規定。

四、工作性質：

全職。

五、上班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附近，近捷運站。

六、管理責任：

不需負擔管理責任。

七、是否出差：

無需出差

八、上班時段：

日班/晚班/大夜班，本工作需配合 24 小時輪班。

九、休假制度：

依公司規定。

十、可上班日：

一週內。

十一、需求人數：

不限。

十二、工作經歷：

不拘。

十三、學歷要求：

大學。

十四、科系要求：

負責受理 113 來電及網路來話，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
-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或檢覈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3、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承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臨床心理、諮商或輔導、兒童、家庭、老人、長照、勞工、犯罪防治、法律、教育、社會學、社會福利、護理或相關所、系、組畢業者。
- 4、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承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其他科系、所畢業，曾經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學分達 45 學分以上，或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畢業，曾經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學分達 20 學分以上者。

十五、 語文條件：

中文 -- 聽/強、說/強、讀/強、寫/強。

台語 -- 中等。

英文 -- 聽 /略懂、說 /略懂、讀 /略懂、寫 /略懂。

十六、 擅長工具：

Excel、Outlook、PowerPoint、Word。

十七、 工作技能：

不拘。

十八、 其他條件與福利：

- 1、應徵者須領有視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詳細內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2、113 服務系統已建置導盲磚。
- 3、工作環境佳並備有休寢室、完善的訓練架構(例:新人訓練、在職進修、個案研討、晉升訓練、管理職能訓練..等)、完整的升遷制度、專業督導制度、薪資/福利佳(具大小夜班津貼、夜間交通津貼、年終獎金...等)。
- 4、歡迎符合學經歷條件之視覺障礙人士加入我們的行列。